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海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锦余先生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锦余先生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李锦余，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财经专业；1991年9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在上海华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会计、财务科长；2008年8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在北京中联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居梦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任职，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审计总监。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